

证券代码：300462

证券简称：华铭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- 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
- 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,980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42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97,81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020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168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52 人，代表股份 29,655,1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52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97,937,148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

43,3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3%；

20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9,611,5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1%；

43,3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2%；

20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闵超然律师、王志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